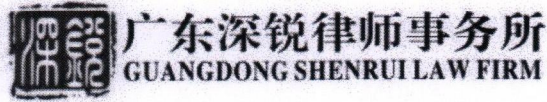


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3508A  
Room 3508A, Hongchang Plaza, Shennan Dong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0755-26612619



**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夏乾海律师、陈凌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s://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授权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二十二层）召开。公司董事长江耀纪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监管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所代表股份合计20,035,0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0,000,000股）的66.7835%。现场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强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0,035,0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78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2024年5月10日下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均合法有效。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董事中刘亦武、监事中吴大农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授权范围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及随后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35,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35,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35,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35,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35,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35,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授权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35,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35,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35,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不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累积投票事项，并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乾海



夏乾海

经办律师: 夏乾海

夏乾海

陈凌

陈凌

2024 年 5 月 13 日